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XLZFCG2025-008

合同编号：JXC2-2025-8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2669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财政局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财政局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序号	品目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新疆伊宁	详见特殊条款	3000元/人	12	36000	36000
2	金华(兰溪、横店)2	详见特殊条款	3000元/人	19	57000	57000
	合计			31	93000	93000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无；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无；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无时支付无；无时支付无；无时支付无；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无（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无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无（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款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留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查,壹份送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浙江省国内旅游合同

使用说明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疗休养者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本范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疗休养者之间境内疗休养合同的签订。

二、疗休养者应当与具有疗休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签订疗休养合同。

三、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协议条款》、《疗休养行程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范本,但不得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旅行社应承担的义务。

四、浙江省质量监督投诉电话:1230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 疗休养费用:亦称疗休养团款,是指疗休养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疗休养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疗休养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疗休养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疗休养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疗休养者承担责任的行。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疗休养者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疗休养者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疗休养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 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疗休养，并且不会危害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疗休养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疗休养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疗休养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疗休养者收取疗休养费用。

2. 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 有权拒绝疗休养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要求疗休养者对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告知下列事项：

(1) 疗休养者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

(2) 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4) 疗休养者应当注意的疗休养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 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疗休养产品并与疗休养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 应当提示参加团队疗休养的疗休养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疗休养者提供《疗休养行程单》。《疗休养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疗休养者提供疗休养服务。

6. 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疗休养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7.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疗休养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疗休养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8. 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疗休养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9. 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疗休养者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疗休养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疗休养者。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疗休养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应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

择半数（含）以上疗休养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疗休养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者。

（3）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4）造成疗休养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疗休养行程结束前，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疗休养费用的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疗休养用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者退还剩余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疗休养团队的，视为疗休养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疗休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疗休养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1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疗休养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疗休养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疗休养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疗休养行程开始前，疗休养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疗休养活动对于疗休养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疗休养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精神疾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
-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其他不适宜参加疗休养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疗休养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疗休养者特别约定

- （1）年满60周岁的疗休养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 （2）报名参加疗休养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 （3）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疗休养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疗休养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疗休养者。

2. 未成年疗休养者特别约定

(1) 未成年疗休养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疗休养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 未成年疗休养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疗休养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疗休养者支付违约金:

(1)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10%;

(2)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15%;

(3)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疗休养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疗休养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70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疗休养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疗休养费用的,应承担疗休养费用5%的违约金。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疗休养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疗休养者承担。

5. 疗休养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疗休养者不得要求退还疗休养费用。

6. 疗休养者因未遵守疗休养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疗休养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疗休养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疗休养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疗休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疗休养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疗休养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疗休养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疗休养者): 嘉兴市财政局

住所或单位地址: 嘉兴市环城西路55号 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税号: _____

乙方(旅行社): 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斜西街三建公司3-101 邮编: _____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L-ZJ-CJ00143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无 地址: 无, 乙方应在《疗休养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线路1名称：新疆伊宁8日疗休养，疗休养时间7晚8天，共6日，出行日期：2025年6月21日，结束日期：2025年6月28日。

出发地：嘉兴，途经地： ，目的地：新疆伊利地区，结束地：嘉兴。

疗休养线路2名称：金华(兰溪、横店)5日疗休养，疗休养时间4晚5天，共5日，出行日期：2025年8月18日，结束日期：2025年8月22日。

出发地：嘉兴，途经地： ，目的地：金华、兰溪、横店，结束地：嘉兴。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93000元，由如下项目组成：

疗休养线路1新疆伊宁线（人民币36000元）：

(1) 疗休养者共12人，其中12周岁以上的共12人，每人费用为3000元；12周岁以下的儿童共0人，每人费用为0元。

(2) 单人房差费：0元；其他（请予以注明）：无，0元。

(3) 导游服务费，每人（旅游者）0元，共0人，共计0元。

疗休养线路2金华（兰溪、横店）线（人民币57000元）：

(1) 疗休养者共19人，其中12周岁以上的共19人，每人费用为3000元；12周岁以下的儿童共0人，每人费用为0元。

(2) 单人房差费：0元；其他（请予以注明）：无，0元。

(3) 导游服务费，每人（旅游者）0元，共0人，共计0元。

2. 甲方按以下第4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无年无月无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3) 在无年无月无日之前，支付无元；行程结束后无天内，支付余款；

(4) 其他：单个线路行程结束后60天内支付。

3. 甲方以下列第2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与发票一致 (3) 其他：无。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产品名称旅游意外险，保险人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30，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伍拾万元。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 最低成团人数10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乙方委托无旅行社履行合同，由该旅行

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安排出行，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4项或第十一条第1项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疗休养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疗休养者为甲方，其他疗休养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疗休养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疗休养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疗休养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疗休养者，并将其他疗休养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疗休养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疗休养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疗休养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担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留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查，壹份送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3. 本合同签订地：嘉兴。

4. 补充约定：①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3000元/人），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各疗休养人员所在单位转账支付。新疆伊宁线超出单价部分（6000元/人）由个人自负。其他随行人员单独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按中标价进行结算。②服务标准详见行程明细单。

甲方：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财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忠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忠忠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